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黃益輝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351  
傳真：02-28626756  
電子信箱：tiecl0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研字第10760030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109年度教育專題研究申請表、附件2\_109年度預定教育專題研究計畫書格式、附件3\_自評表、附件4\_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要點及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、附件5\_歷年教育專題研究彙整表及附件6\_臺北市中長程教育施政綱要各1份(3119212\_1076003020\_1\_ATTACH1.doc、3119212\_1076003020\_1\_ATTACH2.doc、3119212\_1076003020\_1\_ATTACH3.docx、3119212\_1076003020\_1\_ATTACH4.pdf、3119212\_1076003020\_1\_ATTACH5.docx、3119212\_1076003020\_1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9年度教育專題研究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  
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30日止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主題：請參考臺北市中長程教育施政綱要（附件6）之重大政策議題，包含：學前教育、中小學教育、技職教育、特殊教育、資訊科技教育、國際教育、教師專業發展、教育制度革新、終身教育等；另勿與歷年教育專題研究題目相同，並不得包含個人學位論文及接受其他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。
- 四、申請者須詳編經費概算，經市府審查通過後，據以編列納入中心預算，並於執行當年逕撥入專題研究者所屬服務單位，由該單位代收轉付轉提研究者，該單位應於研究結束



後檢具全部研究費用支出明細及原始憑證送回本中心。

五、研究完成後，本中心將依中心活動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或分享會，邀請本市教師參與協助推廣應用，並將研究結果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。

六、檢附教育專題研究申請表、研究計畫書格式、自評表、實施要點及歷年教育專題研究彙整表，詳如附件1、2、3、4、5、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